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45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一手众帮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孟国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4N31C2Y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上合大道 66 号

江苏一手众帮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2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34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27日对江苏一手众帮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上合大道 66 号，于2020年开始自建厂房，2023年年初完成建设。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车间屠宰设备尚未安装，现场在你公司厂区西侧发现有一简易羊圈和一肉羊屠宰场地，肉羊人工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洗地废水部分未经收集直接沿企业西侧菜地土沟流入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2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7】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应当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集中式有机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设施,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鼓励和扶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养殖专业户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屠宰的废水和废弃物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停止少量宰羊行为,少数民族员工食用羊肉采取外购方式,对现有库存羊下水清洗采取集中清洗、集中收集污水,统一交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做到不乱排污水现象发生,现有几只圈养羊及时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公司,不宰杀、不自用,坚决做到废水不外排,希望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从轻处罚。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屠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养殖专业户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屠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养殖专业户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